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中心）：

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豫教高〔2004〕240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高〔2015〕457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就我校 2015 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已获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省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重大项目资助者，不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其他条件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附件 1）的规定执行。

三、资助名额及方式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任教师可向学科归属的院、系、部提出申请，各院、系、部组织初评。2015年度全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300名，实行限额申报，省教育厅给我校分配7个参评名额，各院、系、部在初评的基础上可向学校推荐1人。学校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教学、科研情况审核后，组织相关专家组成推荐小组进行提名，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上报教育厅，教育厅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各院、系、部务必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17:00点前将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有关材料报送人事处师资料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须报送材料包括：

- 1、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3)，一式2份（单独装订），电子版1份（注：封面上的学科名称《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一级学科填写）。
- 2、申请人的学位证、任职资格证复印件一式2份（原件须教育厅审验，审后退回）。
- 3、申请人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包括项目、论文、专著、获奖情况）证明复印件，一式3份。
- 4、2015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申报汇总表（附件4）1份，加盖公章，电子版1份。

5、所在单位推荐报告 1 份。

6、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订，并将《项目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项目申请书单独装订，教学科研成果、资格证书装订在一起，并附目录。（教学科研成果其中两份装订，一份单独上交。）

7、申报材料中的科研项目、论文、获奖情况均须标明主持人或参加人的顺序，证明、证件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8、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各院、系、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照“骨干教师资助计划”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省级青年骨干教师的初选工作，切实落实公开、公正、公平、民主的原则，把教学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推荐上来。

联系人：董子雅

办公地址：新校区办公楼主楼 323 房间

电子邮箱：dzy@huel.edu.cn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处

2015年7月10日

